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级子公司名称变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即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近日，公司收到二级子公司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通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公司名称由“南京惠生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名称由“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南京诚志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585090522E

名称：南京诚志永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南京化学工业园区开发土地 3A-2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杨春胜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1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环氧乙烷、乙二醇及乙烯下游产品的技术研发；化工产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26 日